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光大证券作为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年报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生产经营	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3	公司治理	其他（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否
4	其他	控股股东股权被冻结	是
5	其他	其他（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根据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5,868.73 万元、-73,192.10 万元，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2022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80,849.37 万元，较去年年末下降 16.11%。2022 年末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及利息负债超 19 亿元，非金融机构负债超 26 亿元。

2、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被纳入失信执行人，被执行金额：1,928,233 元，公司已履行 568,233 元。目前，该案件仍在强制执行阶段，公司已与各方积极沟

通，妥善处理该事项，消除对公司的负面影响。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执行人，被执行金额：11,318,866.75 元，公司已履行 12,072,062.54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该案件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因中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下称“中科”）执行保全申请冻结飞龙在进出口银行的质押存单 1000 万元，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异议之诉已判决，（2022）津 0319 民初 16519 号裁定停止对飞龙在进出口银行的存单执行，中科不服正在上诉中。公司已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尽快完成该案件的处理，消除对该事项带来的负面影响。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金额 14,722,118 元。截止 2022 年 11 月 28 日该案件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未履行金额 12,564,082 元。本案是国外（土耳其）贸易商向境外仲裁机构申请信用证违约问题，公司并未实际发生购买交易，所以公司正在委托国内律师与原告方律师对案件进行沟通、磋商，尽快妥善解决，消除对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董事长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金额 30,095,900 元。目前，该案件仍在强制执行阶段，公司正在委托律师与原告方律师对案件进行沟通、磋商，尽快妥善解决，消除对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3、2021 年 9 月 2 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对杨龙、廖阳真等在法院主持下达成的和解协议予以确认：杨龙应履行与廖阳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付款义务，股份转让金额为 5400 万元整，分期偿还上述股权转让款项，祥云飞龙对前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2 年 12 月 12 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杨龙已履行完毕本案全部债务，作结案处理。公司将尽

快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3月30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对杨龙、刘镇华等在法院主持下达成的和解协议予以确认：杨龙应履行与刘镇华借款的还款责任，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整，杨龙应分期偿还上述借款及利息，祥云飞龙对前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3年2月27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因双方已达成执行和解，终结本次执行。公司将尽快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也会积极督促债务人按照执行和解协议完成还款事宜，如剩余债务借款人未能全部清偿，可能会发生公司代偿行为。

4、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数为308,064,839股（占公司总股本33.82%），占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100%。上述308,064,839股已被司法冻结，如相关债务不能按时偿还，控股股东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存在被执行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股权稳定性、控股股东控股地位造成不利影响，也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5、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32539号“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相关内容请参见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2021、2022连续两个年度存在重大亏损，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2022年末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及利息负债超19亿元，非金融机构负债超26亿元，且因持续亏损导致净资产大幅减少，公司的偿债能力无法得到充分保证。

公司及部分相关人员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公司形象均具有负面影响。

公司发生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事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风险。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存在若剩余债务借款人未能全部清偿，祥云飞龙将承担连带责

任的风险，已经形成或有负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有一定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为 308,064,839 股，股权质押比例达到 100%，占公司总股本 33.82%。上述股权均已被司法冻结，如被行权，可能对公司股权稳定性、控股股东控股地位造成不利影响，也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上述事项表明公司存在可能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公司已在《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持续经营评价。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进行事后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督导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整改措施；同时，主办券商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尽快完成对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

主办券商亦将持续关注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和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
- 2、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